

2024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汇总，2024年枣庄市市级（含高新区）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3469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减少15万元，下降0.4%，主要是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185万元，基本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10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87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5万元），较上年较少6万元，主要是市级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；公务接待费474万元，较上年较少11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2024年枣庄市市直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24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5万元，下降0.5%，主要是市直各部门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18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万元，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进一步压减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45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81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0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42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万元，下降2.8%，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

务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2024年枣庄高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2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万元，主要是上年未做出国（境）经费安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65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），较上年较少6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支出53万元，基本与上年持平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